****

**台州市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TZCG-2022-GK003号**

采购项目：台州跨境电商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采 购 人：台州市商务局

台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2 年 3 月 7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_Toc4350_WPSOffice_Level1) [3](#_Toc4350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25017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招标需求 1](#_Toc13072_WPSOffice_Level1)5

[第四章 评标](#_Toc31173_WPSOffice_Level1) 40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_Toc27944_WPSOffice_Level1) [5](#_Toc27944_WPSOffice_Level1)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5481_WPSOffice_Level1) 56

1. **投标邀请**

## 台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受台州市商务局委托，就台州跨境电商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投标人参加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ZCG-2022-GK003号

项目名称：台州跨境电商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 1 | 台州跨境电商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 | 1 | 项 | 571 | 571 |
| 2 | 跨境电子商务协同支撑平台 | 1 | 项 | 359 | 359 |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信用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时间：2022年3月8日至2022年3月14日

（二）方式：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免费下载

## 四、提交投标文件

（一）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年3月29日9点整（北京时间）

（二）投标网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发布公告**

（一）公告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tzztb.zjtz.gov.cn）

（二）公告期限：本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 六、注册报名

投标人需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进行注册后报名。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受理招标文件相关质疑及答复）**

名 称：台州市商务局

地 址：台州市市府大道451号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576-88225676

**（二）采购组织机构**

名 称：台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台州市市府大道777号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76-88325289

受理联系人：候女士（受理注册、中标结果相关质疑及答复）

联系电话：0576-88685121

**（三）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

名 称：台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台州市财政局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576-88206705

**（四）政采云平台**

联系电话：44008817190

台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2年3月7日

1. **投标人须知**
2.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 号** | **事 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是否允许联合体 | □ 是/☑ 否 |
| 2 | 是否允许分包 | □ 是（但主体部分不得分包，详见招标需求内容）/☑ 否 |
| 3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无 |
| 4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投标 | 请投标人在投标前仔细阅读《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供应商》（请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帮助文档）。1.投标文件的制作：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download/index.html）。](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EF%BC%89%E3%80%82)2.投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当天北京时间09:00）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3.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北京时间09:00至09:30完成解密。 |
| 5 | 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 | 备份投标文件是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产生的备份文件，请投标人自行妥善保管。1.使用前提：在解密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自行在线解密操作失败，又未能及时联系技术人员帮助解密，或者投标人寻求技术人员帮助仍无法完成解密。2.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当天09:45（北京时间）。3.投递邮箱：iolite@dingtalk.com。4.未按上述要求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视同放弃投标，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5.投标人未按时完成解密的，并符合备份投标文件使用前提的，投标人应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
| 6 | 不见面开标 | 本项目开评标环节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取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实现，供应商可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观看现场直播画面。采购组织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如未参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7 | 远程在线演示要求 | 1.本线上演示（讲标）通过“政采云视频讲标系统”进行线上视频演示，投标人登录政采云系统--进入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进行操作。“政采云视频讲标系统”在线上视频演示时需要投标人电脑配置有摄像头、音箱和必要的网络带宽（浏览器建议用谷歌浏览器，网络带宽不少于50兆，请勿用无线，以免出现卡顿现象。摄像头建议用中档及以上摄像头，以利于演示时的画面质量；音箱请提前予以调试，以避免演示时出现没有声音的情况）。“政采云视频讲标系统”评委可以看见和听见投标人的画面和声音，投标人只能听见的评委的声音，看不见评委的画面。“政采云视频讲标系统”目前不支持手机端。2.远程在线演示（讲标）时投标人通过视频方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评分标准，详细向评标委员会进行介绍和演示。请各投标人提前予以模拟演示准备，以免开标时由于各种情况而造成线上视频演示不顺畅而影响得分。3.同时投标人也可以登录政采云系统--进入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点击桌面共享按钮，将自己的电脑共享到“政采云视频讲标系统”里来达到更加优质的演示效果。具体操作指南在《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2.4.4项。 |
| 8 |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标前准备：投标人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用户，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政采云CA签章申领操作流程）。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9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 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
| 10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是 /☑ 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11 | 中小企业优惠措施 | 1.项目属性： 服务类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采购标的：台州跨境电商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标的：跨境电子商务协同支撑平台，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3.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12 | 质疑渠道 |  政采云平台网上质疑系统。 |
| 13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4 | 主要性能参数 | 带“★”的条款是主要性能参数。 |
| 15 | 书面形式 | 包括电子邮件、信函、传真。 |
| 16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组织机构。 |

**二、说 明**

1. **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应由投标人承担。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三）当事人**

### 1.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联合体：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四）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分部分；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五）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资料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六）现场踏勘**

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七）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且所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2.本招标文件中关于电子招投标的内容、流程，如与政采云系统中最新的内容、操作不一致的，以政采云系统中的要求为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三）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四）采购组织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日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各潜在的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特别提示：如在投标时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将原件扫描放入投标文件】若参与多标项投标的，则按每个标项分别独立编制投标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投标声明书；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3）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及联合体声明、协议（若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需提供）；

（4）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根据项目性质提供）；

（7）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扫描件，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技术方案描述部分**

1. 投标人情况介绍（人员与技术力量、经营业绩等）；
2. 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投标人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状况，对项目现状和需求描述的全面性、准确性、针对性，项目功能设计完备、对系统各组成部分等功能进行准确的分析，对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3. 总体设计（技术、服务）方案；
4. 功能设计方案；
5. 质量保证方案；
6.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工期、确保项目进行的措施或方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项目实施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类似经验及社保证明等）；
7. 技术需求响应表；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7）；
9.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8）；
10. 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包括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等）；
11. 实施服务与保障的能力及方案（包括服务方式、服务网点、技术培训、实施期与运维期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附件9）；
12.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技术性能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2）商务响应及其他部分**

1. 证书一览表（与本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文件）；
2. 近三年来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及其相应的发票、用户验收报告等）；
3. 商务需求响应表。

**3、报价内容的组成**

（1）开标一览表；

（2）报价明细表；

（3）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声明函；

（4）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二）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投标报价不得为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90天。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本项目如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盖章，并签署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的全名）。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投标文件中所有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3.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处，可使用有效安全的电子签章替代。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按照前附表要求提交，如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五、开标**

**（一）开标程序**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准时组织开标；

2.宣布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

3.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4.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5.公布开标结果。

**（二）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三）**投标人不足三家，不得开标。

**六、评标（详见第四章）**

**七、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二）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组织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和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发放中标通知书**

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要求，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人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至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存档。

**九、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质疑**

1.报名本项目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通过政采云平台的质疑系统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自获取之日起（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回复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三）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 **招标需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本次招标共 2 个标项，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项目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总预算（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 1 | 台州跨境电商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 | 详见技术需求 | 1 | 项 | 571 | 571 |
| 2 | 跨境电子商务协同支撑平台 | 详见技术需求 | 1 | 项 | 359 | 359 |

**二、技术需求**

**标项1：**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是否****为主要产品** |
|
| 1 | 一门户 | 1 | 项 | 是 |
| 2 | 三中心 | 1 | 项 | 是 |
|  | 2.1 | 统一认证中心 | 1 | 套 | 是 |
| 2.2 | 数据交换中心 | 1 | 套 | 是 |
| 2.3 | 跨境电商专题数据库 | 1 | 套 | 是 |
| 3 | 一系统 | 1 | 项 | 是 |
|  | 3.1 | 数据统计分析系统 | 1 | 套 | 是 |
| 4 | 一服务 | 1 | 项 | 是 |
|  | 4.1 | 跨境电商业务-企业端服务 | 1 | 套 | 是 |
| 5 | 三体系 | 1 | 项 | 是 |
|  | 5.1 | 统计监测体系 | 1 | 套 | 是 |
| 5.2 | 电商信用体系 | 1 | 套 | 是 |
| 5.3 | 金融服务体系 | 1 | 套 | 是 |
| 6 | 资源服务 | 1 | 套 | 是 |
| 7 | 安全服务等保测评 | 1 | 套 | 是 |
| 8 | 软件测评 | 1 | 套 | 是 |

**（二）技术需求：**

## **1.总体规划**

### **1.1 建设目标**

以“线上集成+跨境贸易+综合服务”为主要特点，以“物流通关渠道+跨境电商综合服务监管信息系统+金融增值服务”为核心竞争力，融“关”“税”“商”“物流”“金融”于一体，结合线上综合服务监管和线下“综合园区”，建设台州跨境电商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实现平台与商务、海关、税务、市场监管、等政府部门进行数据交换和互联互通。在实现政府管理部门之间“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的同时，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物流、邮政快递、金融等供应链服务，助力台州特色的跨境电商新业态新模式发展。

按照“一点接入、一次提交、一次查验、一键跟踪、一站办理”原则，协同共建，深入推进与海关、税务、市场监管、商务、等政府部门的数据交换和综合利用，为企业提供一站式在线政务服务。



### **项目所需要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附相关标准规范的依据文件）：**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国办发〔2021〕24号）；

### 2.《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跨境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32号）；

### 3.《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恳请审批中国（台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请示》（台政〔2020〕21号）；

### 4.《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中国（台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等和调整台州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等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0〕5号）；

### 5.《关于印发中国（台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方案的通知》（台综试〔2020〕1号）；

### 6.国务院《关于同意在雄安新区等46个城市设立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20〕47号）；

### 7.《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湖州）、中国（嘉兴）、中国（衢州）、中国（台州）、中国（丽水）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函〔2020〕73号）；

### 8.《浙江省商务厅关于在余杭区等26个县（市、区）开展第二批产业集群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试点的通知》（浙商务电商函〔2019〕3号）；

### 9.《浙江省商务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浙江省产业集群跨境电商发展专项激励的通知》（浙商务联发〔2019〕119号）；

### 10.《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政府数字化转型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台政办函〔2019〕56号）；

### 1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3号）；

### 12.《关于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3号）；

### 13.《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财发〔2018〕486号）；

### 14.《关于跨境电商统一版信息化系统企业接入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2018〕56号）；

### 15.浙江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产业集群跨境电商发展试点工作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商务发〔2017〕132号）；

### 16.《关于复制推广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探索形成的成熟经验做法的函》（商贸函〔2017〕840号）；

### 17.浙江省商务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大力推进产业集群跨境电商发展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浙商务联发〔2016〕25号）；

### 18.《关于开展产业集群跨境电商发展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浙商务联发〔2016〕27号）；

### 19.《浙江省商务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在义乌市等20个县（市、区）开展产业集群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试点的通知》（浙商务联发〔2016〕61号）；

### 20.《关于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进出境货物、物品有关监管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4年第56号）；

### 21.《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等部门关于实施支持跨境电商零售出口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3﹞89号）。

### **1.2 建设任务**

台州跨境电商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内容包括一门户、一服务、三中心、一系统、三体系。

其中：“一门户”指的是门户网站，通过“一点接入”模式为广大用户提供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的各类服务；“一服务”是指跨境电商业务-企业端服务；“三中心”是指统一认证中心、跨境电商专题数据库、跨境电商数据交换中心；“一系统”指的是数据统计分析系统；“三体系”指的是统计监测体系、电商信用体系、金融服务体系。

### **1.3 系统总体框架**

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整体架构如下：



用户通过浏览器及智能终端访问业务系统进行业务操作，业务系统的数据服务由底层数据库提供。

跨境电商企业通过跨境通关服务，完成跨境业务数据申报，经由“通关服务系统—杭州海关二级交换节点—海关总署跨境统一版”的链路，层层传输数据，再通过此链路回传海关总署审单回执，最终完成数据申报动作。



本项目主要依托企业端资源服务部署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线上综合服务平台通过互联网并采用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提供的加密加签技术和电商、物流、支付等企业实现数据交换，通过数据专线与杭州海关二级交换通道实现互联互通，实现和海关端的跨境电子商务通关管理系统对接。

##

## **2.建设原则**

（1）同一性原则

实现申报人通过“线上综合服务平台”一点接入、一次性提交满足口岸管理和国际贸易相关部门要求的标准化单证和电子信息，相关部门通过“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共享数据信息、实施职能管理，处理状态（结果）统一通过“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反馈给申报人。通过持续优化整合使“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功能范围覆盖到国际贸易链条各主要环节，逐步成为企业面对口岸管理相关部门的主要接入服务平台。通过“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提高国际贸易供应链各参与方系统间的互操作性，优化通关业务流程，提高申报效率，缩短通关时间，降低企业成本，促进贸易便利化。

（2）可靠性

在信息系统建设过程中，通过严格系统测试手段，将系统问题降到最低，同时需要充分考虑软硬件的容错容灾，保障系统在出现问题和故障时能够及时实现系统和数据恢复。

（3）安全性

系统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和设置系统管理权限等方面的解决方案，高度重视信息安全保密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重安全保密系统和安全保密管理机制的建设，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信息安全保密制度，确保信息安全。

（4）先进性

紧密结合相关文件精神，在建设中突出自主创新以及重点突破，保持信息系统在技术上的先进性。在充分分析当前信息系统技术发展的现状以及发展趋势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应用的业务需求，采用先进成熟的技术体系。

（5）开放性

只有开放的系统，其经济性和易维护性才能得到保证。

（6）经济性

在实用的基础上做到最经济，以最小的投入获得最大的产出。在硬件和软件配置、系统开发和数据库设计上充分考虑在实现系统全部功能基础上尽量节约经济成本。在满足系统功能要求的条件下，尽可能降低用户的投资是系统设计过程中必须奉行的一条原则。

（7）扩展性

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的设计和建设必须考虑到政务服务业务的不断发展与调整的变化，应能满足随时修改与扩展的需求，能够适应未来业务应用的变化和发展。这种扩展性主要体现在，具有方便的二次开发的能力、可定制维护能力、可快速移植的能力等等，以提高系统对业务调整的应变水平以及再开发的水平。

（8）易维护性

在系统中建立完善的管理体系，便于对整个系统进行管理和维护。系统内的设备、网络、用户、性能和安全能够便于管理和配置。系统具备设备日志记录、远程维护与管理、故障及时告警等功能，便于日常维护。

（9）节能环保

在系统中充分利用已有的服务器、网络、存储和安全设备等基础服务设施，缩减物理设备数量，节约投资资金，减少能源消耗，加之在建筑、制冷等诸多方面的绿色设计理念，使得基于云计算的管理大大降低能源消耗以及废物排放量。

##

## **3.建设方案要求**

### **3.1 一门户**

线上综合服务平台门户是台州跨境电商综试区的数据交换枢纽和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门户，具有政务监管和综合服务双重功能。平台坚持“一点接入”原则，建立健全数据标准和认证体系。依托该平台，实现与商务、海关、税务、市场监管等政府管理部门进行数据交互和互联互通，实现政府管理部门之间“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实现通关无纸化，提高通关效率，减低通关成本。同时，通过链接金融、物流、电商平台等，为跨境电商企业和个人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主要包括：平台门户、业务咨询、知识库、后台管理等。

**（1）平台门户**

平台门户主要实现综试区相关通知公告、政策法规、新闻资讯，用户信息查询、互动交流等功能。

**（2）业务咨询**

业务咨询为跨境电商各参与方提供各方面的政策法规咨询、业务操作解答等服务，帮助用户解决跨境业务相关的问题。

**（3）业务知识库**

搭建跨境电商业务知识库，包含物流、海外贸易、政策法规等知识库。

**（4）后台管理**

内容管理系统（CMS）主要负责综合服务平台的新闻、公告、政策、法规等内容的管理和维护，通过所见即所得的编辑方式，对发布内容进行实时操作，对重要内容做到快速公布或下线，包括CMS系统框架选型、搭建、权限管理分配、登录、退出、改密、内容新增、修改、删除、预览、审核、发布、静态化、导出、日志管理、查询、统计等。

### **3.2 一服务**

一服务是指跨境电商业务-企业端服务，即面向台州综试区内的跨境企业提供一站式业务申报服务。跨境电商业务-企业端服务包括9610进出口、1210进出口、9710出口、9810出口通关服务模块。

**（1）9610进口通关服务模块**

跨境电商9610进口通关服务模块是连接跨境9610进口业务开展相关电商企业、物流企业、支付企业、报关企业与海关等监管部门之间的桥梁，实现了订单、运单、支付单、清单信息接入与初步校验等功能。9610进口通关服务模块主要作用为支持直邮进口（9610进口）的数据传输、申报等。

**（2）9610出口通关服务模块**

跨境电商9610出口通关服务模块是连接跨境进口相关电商企业、物流企业、跨境场站、报关企业与海关等监管部门之间的桥梁，实现了订单、运单、运抵单、清单信息接入与初步校验等功能。

**（3）1210进口通关服务模块**

跨境电商1210进口通关服务模块是连接跨境进口相关电商企业、物流企业、支付企业、报关企业与海关等监管部门之间的桥梁，实现了订单、运单、支付单、清单信息接入与初步校验等功能。

**（4）1210出口通关服务模块**

跨境电商1210出口通关服务模块是连接跨境1210特殊区域出口业务开展相关电商企业、物流企业、报关企业与监管部门之间的桥梁。1210出口通关服务模块与企业进行数据对接，按“清单核放，汇总申报”监管要求将订单、运单、清单信息接入并完成申报数据的初步校验，并将申报数据传输至海关总署，实现申报数据、审批回执的互联互通。

**（5）9710出口通关服务模块**

跨境电商9710出口通关服务模块是连接跨境电商B2B直接出口业务开展的电商企业、物流企业、报关企业与监管部门之间的桥梁。9710出口通关服务系统与企业进行数据对接。在企业以“清单申报模式”下将订单、运单、清单、总分单、运抵单等申报数据传输至海关总署跨境电商出口统一版，在企业以“报关单申报模式”下将订单、报关单等申报数据传输至海关总署跨境电商出口统一版。实现申报数据、审批回执的互联互通。

**（6）9810出口通关服务系统**

跨境电商9810出口通关服务模块是连接跨境电商B2B出口海外仓业务开展的电商企业、物流企业、报关企业与监管部门之间的桥梁。9810出口通关服务系统与企业进行数据对接。在企业以“清单申报模式”下将海外仓订仓单、运单、清单、总分单、运抵单等申报数据传输至海关总署跨境电商出口统一版，在企业以“报关单申报模式”下将海外仓订仓单、报关单等申报数据传输至海关总署跨境电商出口统一版。实现申报数据、审批回执的互联互通。

### **3.3 三中心**

### **（1）统一认证中心**

### 通过制定统一用户管理、统一认证接口、用户同步接口等规范，采用专有的信息加密及符合国际主流的数字化身份认证策略，确保认证安全。通过建立跨境电商各主体之间统一的身份认证互认体系，统一入口，统一身份，统一审计，解决用户身份的安全性问题和认证效率问题，实现用户一次登录，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全程使用，满足跨主体、跨平台的各类认证需求。

统一认证中心主要需要实现四部分功能：用户管理、用户同步、认证管理、授权管理、和认证审计管理。

**① 用户管理**

包括政府部门用户注册管理、跨境电商相关企业用户注册管理、监管部门用户注册管理、个人用户注册管理、密码找回管理等。

政府部门用户注册管理

需要为涉及管理的政府部门的相关领导、业务受理人员和管理人员系统注册功能。由于政府部门用户可查看信息涉及比较敏感，需要对政府部门用户信息进行校验，特别需要使用手机短信或邮箱方式进行用户信息校验确认。

跨境电商企业用户注册管理

企业用户包括电商企业、电商平台、物流企业、支付企业、仓储企业、场站、报关企业等。

由于跨境电商企业涉及企业备案、业务申报、业务查询、信用评价等，在注册时，不仅需要校验填写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名称等信息有效性，还需上传营业执照。同时，系统通过与市场监管部门联网对接，实现企业信息与市场监管部门企业备案的联网核查。

个人用户注册管理

个人用户注册管理，主要是服务于个人消费者。个人用户可以进行在线相关问题咨询、业务查询、信息跟踪等。

个人用户注册时，如个人用户填写身份证件、邮箱、手机号等，需要实现对身份证件、邮箱、手机号等进行格式交易，并利用邮箱和短信等进行激活。

密码找回管理

对于忘记密码的用户，需要对用户进行身份确认，并利用邮箱或短信方式，进行密码重置。密码找回管理需要记录完成的操作日志。

**② 认证管理**

单点登录

单点登录允许用户经过一次登录验证，可以访问不同的子系统。

认证代理

用户在开展业务申报之前，需要对实体身份进行验证。

个人身份证，需要通过公安系统开放的接口进行认证校验。

平台认证

平台与企业，政府之间进行数据交换时，需要进行平台的相互认证。与企业之间，可以借助第三方认证机构办法的证书进行身份认证。当平台向第三方认证机构申请证书时，第三方认证机构会审核平台的相关资料，并向平台发放电子证书。

**③ 授权管理**

权限管理是指对系统的角色，权限，菜单，资源进行管理，并对用户进行相应的授权和权限控制。

**④ 认证审计管理**

访问日志管理

系统详细记录用户的访问日志，并可进行查询和行为追溯。

**（2）跨境电商专题数据库**

依托集聚的电商、物流、仓储、报关、政府、监管部门等多方主体的海量数据，利用大数据技术，通过对结构及非结构化数据的采集、存储及分析挖掘，汇聚企业备案数据、申报处理数据、交易数据、物流数据、金融数据、商品数据等数据，建立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数据的交换汇聚枢纽，形成跨境电商专题数据库，为台州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相关的企业和商品备案管理、产业政策制定和扶持、外贸数据统计、风险监测、产品质量监控等提供数据基础。

依托政府部门的授权数据，利用大数据技术，通过对结构及非结构化数据的采集、存储及分析挖掘，汇聚企业备案数据、申报处理数据、交易数据、物流数据、金融数据、商品数据等数据，建立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数据的交换汇聚枢纽，形成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大数据支撑。

**（3）跨境电商数据交换中心**

通过制定统一的数据交换标准和安全规范体系，建立数据交换中心。通过电商企业和物流仓储企业之间、跨境相关企业与政府监管部门之间等的数据交换与共享，建立信息共享库，构建多位一体的共享交换枢纽，实现跨企业、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的信息共享交换与协同作业，以及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全产业链信息的可交换、可查询、可追溯，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各系统提供标准化、高效化和无障碍的信息共享保障。

### **3.4 一系统**

数据统计分析系统：根据政府及企业的需求，按实际业务情况统计分析跨境业务数据，满足政府及企业日常数据查询的需要。向相关监管部门合理合法获取电商企业、物流企业、仓储企业、支付企业等多方主体的海量数据并利用大数据技术通过对结构及非结构化数据的采集、存储及分析挖掘，系统汇聚企业备案数据、交易数据、物流数据、商品数据等数据，对已完成分析、设置、处理的数据进行展示，建立备案企业查询、跨境业务单量查询、贸易额查询等相关功能，通过统计分析实时业务情况，依据统计结果判断市场形势，调整监管政策。

备案电商企业统计查询

备案电商企业统计查询，按照企业为维度，对备案电商企业的数量进行统计，用户可根据企业名称对备案企业进行筛选，展示企业备案信息情况。

跨境1210进口业务单量、贸易额查询

跨境9610进口业务单量、贸易额查询

跨境9710出口业务单量、贸易额查询

跨境9810出口业务单量、贸易额查询

### **3.5 三体系**

跨境电商综试区三体系是指：统计监测体系、电商信用体系、金融服务体系。在统计监测体系中创新实现零售进口用户可进行画像分析，对不同年纪性别的消费偏好进行分析；在金融服务体系中创新搭建金融服务撮合平台，金融单位可在平台上发布金融产品。

**（1）统计监测体系**

通过向相关监管部门合理合法获取电商企业、物流企业、支付企业、仓储企业等多方主体的海量数据，利用大数据技术通过对结构及非结构化数据的采集、存储及分析挖掘，汇聚企业备案数据、申报处理数据、交易数据、物流数据、金融数据、商品数据等数据，建立数据的交换汇聚枢纽，形成外贸数据统计分析、大屏展示等大数据服务成果展示，作为当地政府和企业服务政策决策的依据。

**（2）电商信用体系**

综合多方信用基础数据，建立跨境电商基本备案信息库和海关正负面信用体系库、国税正负面信用体系库、国税处罚信用体系库，形成跨境电商企业、平台企业、物流企业及其他综合服务企业的基础数据记录和积累，重点建立监管部门的信用认证体系和信用服务企业的信用评价体系，实现对电商信用的“分类监管、部门共享、有序公开”。

**（3）金融服务体系**

鼓励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第三方电商平台、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金融机构开展合作，利用跨境电商信息可查、可追溯的特点，备案通过的条件下在平台发布金融产品信息，从而实现金融服务撮合的目的。

##

## **4.与政府数字化改革总体框架的关系**

### **4.1 基础设施**

本项目基础设施依托专网部署，因而本项目无需再申请市政务云资源。

### **4.2 数据资源**

本项目系统数据主要来源为海关回执和企业录入，因此无需台州市其他部门提供数据资源。

本项目所产生的数据经脱敏后批量归集到市公共数据平台。

### **4.3 应用系统**

本项目基于pc端开发，台州跨境电商企业可通过WEB端访问台州跨境电商门户办理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并查询统计业务结果。

### **4.4 与台州市“城市大脑”的关系**

本项目建成后可作为台州市“城市大脑”的组成部分---跨境电商统计查询场景。

##

## **5.本标项需提供的资源服务配置**

| **资源项** | **说明** | **资源配置** | **配置数量** | **描述** |
| --- | --- | --- | --- | --- |
|
| **关系数据库服务** | **核心数据库云主机** | 8核32G | 2 | 生产核心数据库及存储交换数据库容灾备份，Oracle 集群架构（共享1000G SSD云盘） |
| **核心容灾备份数据库云主机** | 4核16G、1000G 高速云盘 | 1 | 生产核心数据库及存储交换数据库容灾备份，Oracle单节点架构 |
| **前置数据库云主机** | 4核16G、500G SSD云盘 | 3 | 前置数据库，Oracle集群架构 |
| **Web及应用主机服务** | **信息共享体系云主机** | 2核4G、100G SSD云盘 | 6 | 部署共享服务 |
| **统计监测体系云主机** | 4核8G、100G SSD云盘 | 1 | 部署统计监测体系服务 |
| **综试区统一门户云主机** | 4核8G、100G SSD云盘 | 1 | 部署综试区统一门户 |
| **分布式文件云主机** | 4核8G、300G 高速云盘 | 3 | 部署分布式文件服务 |
| **运维及发布管理云主机** | 4核8G、100G SSD云盘 | 1 | 用于日常运维及发布管理 |
| **分布式文件管理云主机** | 2核4G、100G SSD云盘 | 2 | 部署分布式文件管理服务 |
| **非关系型数据库** | **redis云主机** | 4核16G、100G SSD云盘 | 2 | 部署redis |
| **redis哨兵云主机** | 2核4G、100G SSD云盘 | 3 | 部署redis哨兵 |
| **存储空间服务** | **核心数据库存储空间** | SSD云盘 1G | 1000 | 纯固态盘架构 |
| **核心数据库容灾备份空间** | 高速云盘 1G | 1000 | 固态和机械盘混合架构 |
| **前置数据库存储空间** | SSD云盘 1G | 1500 | 纯固态盘架构 |
| **Web及应用存储空间** | SSD云盘 1G | 2500 | 纯固态盘架构 |
| **文件系统存储空间** | 高速云盘 1G | 900 | 固态和机械盘混合架构 |
| **负载均衡服务** | **应用负载均衡** | 一组应用负载均衡 | 5 | 信息共享体系服务:3组 |
| 统计监测体系服务：1组 |
| 综试区统一门户服务：1组 |
| **公网多链路负载均衡** | 10M公网带宽 | 1 | 提供10M带宽多运营商负载均衡 |
| **安全服务** | **WEB应用防护服务** | 1个Web URL防护 | 1 | 整个站点所含业务节点或者APP的业务流量进行恶意特征识别及防护，将正常、安全的流量回源到云主机。避免网站云主机被恶意入侵，保障业务的核心数据安全，解决因恶意攻击导致的云主机性能异常问题。主要用于防范SQL注入、网页篡改、盗链、跨站脚本攻击、Webshell上传、后门隔离保护、命令注入、非法HTTP协议请求、常见Web云主机漏洞攻击、核心文件非授权访问、路径穿越、扫描防护等安全防护，支持HTTP(80、8080端口)、HTTPS(443、8443端口)的业务防护，支持web防护规则定制。 |
| **主机防护服务** | 1个主机防护服务 | 25 | 对云主机的漏洞和病毒防护。主要用于云主机的漏洞和病毒防护，定期进行相关主机的漏洞及安全扫描。以Web、数据库、基线核查、操作系统、软件的安全检测为核心，弱口令、端口与服务探测为辅助。 |
| **漏洞扫描服务** | 一套漏洞扫描服务 | 1 | 应用功能节点漏洞扫描，包括新版本上线前扫描和上线后版本定期漏洞扫描。支持OWASP TOP 10检测，可以帮助用户充分了解WEB应用存在的安全隐患，建立安全可靠的WEB应用服务，改善并提升应用系统抗各类WEB应用攻击的能力(如：注入攻击、跨站脚本、钓鱼攻击、信息泄漏、恶意编码、表单绕过、缓冲区溢出等)，协助用户满足等级保护、PCI、内控审计等规范要求 |
| **应用监控服务** | 一套应用监控服务 | 1 | 提供中间件、web服务、身份认证服务、应用服务、文件服务、数据交换服务的可用性及性能监控，并通过即时通讯工具及时通知相关运维人员。 |
| **数据库监控优化服务** | 一个数据库实例监控 | 3 | 对平台数据库云主机的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对异常情况进行报警，并通过即时通讯工具及时通知相关运维人员。同时定期组织人员对数据库的健康状况进行深度巡检，对于潜在的SQL语句和数据库底层性能问题进行优化。 |
| **堡垒机服务** | 一套运维堡垒机服务 | 1 | 基于协议正向代理实现，对SSH、Windows远程桌面、SFTP等常见运维协议的 数据流进行全程记录，再通过协议数据流重组的方式进行录像回放，达到运维审计的目的。 |

## **6.信创设计要求**

平台面向企业提供服务，属于面向公共提供服务类系统，在信创设计时，主要是进行终端适配改造，适配国产浏览器。

主要包括浏览器渲染引擎优化，js解析引擎优化，控制参数优化等，通过上述优化满足除适配常见浏览器谷歌，IE外同时适配国产浏览器如360浏览器等访问的要求。

**7.安全建设要求**

在安全建设方面，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具体参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推进具体的安全建设的相关工作。

本项目建成后第一年的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测评由采购人组织第三方等保测评单位实施，系统定级为**等保三级**。相关费用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投标人需要配合完成等保测评和整改工作，直至通过第三方安全等保测评。

**（三）远程在线演示：**

1.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2.投标人将按照评审委员会确定的顺序进行远程在线演示。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应进入开标大厅等待远程在线演示邀请，并保持联络畅通。

3.投标人在接到远程在线演示邀请后，根据演示清单通过软件系统、软件原型、幻灯片等方式作15分钟演示，评审委员会根据演示内容进行评分。

**演示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系统名称 | 一级功能点 | 二级功能点 | 说明 |
|
|
| 台州跨境电商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 | 跨境进出口通关服务（9610/1210进出口） | 申报主体备案 | 可通过点击新增进行申报主体备案，申报备案的基本信息包括申报主体名称，进出口现场，业务类型，业务模式，申报主体类型等，点击申报之后查询页面可通过申报主体名称，海关审核状态等查询条件进行查询，同时支持修改，删除操作。 |
| 进口清单查询 | 可通过清单编号，提运单号，分运单号，订单号，支付单号，申报日期，企业类型，物流企业，当前环节，电商企业名称进行查询，清单列表包括清单编号，订单编号，物流运单号，收件人姓名，进口类型，申报时间，放行时间，当前环节，国检状态，页面并且支持导出。 |
| 出口清单查询 | 可通过清单编号，运单号，提运单号，状态，申报日期进行搜索，清单列表包括运单号，电商平台名称，清单编号，申报时间，收发货人名称，生产销售企业名称，运抵国，总署状态。 |
| B2B出口通关服务（9710/9810出口） | B2B订单申报管理 | 订单申报可通过订单号，订舱单号，数据处理状态，海关回执状态，导入开始时间，导入结束时间搜索，支持导入模板下载，文件上传导入申报，导入申报列表字段包括订单号，数据处理状态，数据处理详情，海关回执状态，导入时间，最后更新时间等。 |
| 出口B2B订单查询 | 可通过地市，区县，订单号，电商企业名称，总署状态，订单类型，申报时间，及已报关条件进行搜索，订单列表需包括订单号，订单类型，电商企业名称，电商企业代码，区县，商品金额，币制，申报时间，总署状态，报关单号，出口国别，申报关区，点击订单号可跳转到详情，详情需包括商品列表，商品货号，商品名称，单价，申报数量，计量单量，成交总价，币制，点击统计可统计出单量，总金额，各币制金额，点击导出可导出excel。 |
| 订单关联报关单 | 支持关联报关单号模板下载，报关单号导入，订单与报关单对应关系核验，关联上后并获取报关单号，出口国别和申报关区展示在列表上。 |
| 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平台门户 | 新闻资讯 | 包括综试区新闻，金融资讯和时事要闻，新闻资讯包括标题，新闻内容，发布时间，资讯来源。 |
| 互动交流 | 包括在线提问，常见问题，我要建议，在线提问可将问题分类包括跨境政策，跨境业务，跨境出口，跨境进口。 |
| 管理后台 | 包括新闻管理，互动交流管理，新闻管理可新增，审核通过，审核不通过，删除，编辑新闻，可通过标题及栏目进行搜索，互动交流可通过问题，问题状态进行搜索，问题可审核通过，修改及删除。 |
| 跨境电商企业端服务-无票免税 | 无票免税企业备案 | 可通过区县，企业类型，备案状态，免税申报方式，备案申报时间查询，备案信息包括企业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名称，海关企业代码，免税申报方式，代理企业社会信用代码，代理企业名称，备案申报时间，税务机关名称，税务机关代码，备案状态等。同时需要支持excel导出及统计，统计数据包括企业类型统计企业类型，总数，代理申报数，自行申报数和企业审批状态统计，审批状态及数量。 |
| 免税数据登记 | 通过区县，纳税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申报所属日期进行查询，登记列表包括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名称，代理企业名称，申报所属期，本月销售额（美元），本月销售额（人民币），本年累计销售额（美元），本年累计销售额（人民币），点击日期可跳转到清单详情，清单详情内容需包括清单编号，出口日期，商品代码，计量单位，单价，数量，销售额（美元），销售额（人民币），列表需支持excel批量导出，并可统计当前登记列表企业数量，累计销售额（美元），累计销售额（人民币）。 |

**（四）项目组织及实施要求：**

1.投标人应保证投标项目在采购人条件成熟时应立即开展实施。

2.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服从采购的统一领导和协调，在采购人限定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如果投标人不能按时完成评估内容，采购人有权中止项目、索赔或拒付款项。

3.投标人需根据自己的工程实施经验结合采购人的实际需求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工作任务书，作为工程实施的指导性文件。

4.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工作需求、进度要求、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管理规范和项目实施计划，对工程目标、工作任务、阶段性工作、项目组织机构、职责分工、项目进度、质量控制等内容进行详细的说明，以确保工程实施按时保质的完成。

5.投标时需明确本项目技术开发人员名单，开发期间内更换技术人员，需提前1周向采购人申请，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五）项目质量保证：**

1.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中间件、数据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并且不得影响采购人对产品软件的使用。

2.投标人必须保证解决项目所涉及的技术问题，如因技术原因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六）项目验收要求：**

系统通过试运行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终验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系统的终验。系统终验合格的条件必须至少满足以下三个要求：

1.提供完整的系统配套的产品资料，包括系统安装配置手册、系统功能设计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等；

2.试运行时性能满足合同要求；

3.测试和试运行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

**（七）售后服务要求：**

**1.服务标准：**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包括各种软件系统故障及对各种突发事件采取应急措施等，对于各类故障要求在1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若远程不能解决问题，须在24小时赶到现场。对涉及系统代码、数据库修改等系统实质性内容的修改，投标人应首先远程解决问题，若远程不能解决问题，须在2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上门服务，排除故障，并分析故障原因，提出书面故障分析报告及防范措施。

**2.培训服务：**提供不少于5场线上视频培训或线下培训，所有培训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应由中标人出资，不得另行向采购人收取。

▲**（八）其他要求：**

1.针对本标项新开发的软件著作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2.开放涉及本系统所有企业对接的相关接口。

3.质保期限结束后，针对本标项新开发的软件除著作权外的其他产权需移交给采购人，具体时间由采购人提出。

4.本标项涉及其他部门原有系统的接口均为免费开放，相关部门对接工作由采购人负责协调。

**标项二：**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是否****为主要产品** |
|
| 1 | 跨境电子商务9610出口协同支撑子系统 | 1 | 套 | 是 |
| 2 | 跨境电子商务1210进口协同支撑子系统 | 1 | 套 | 是 |
| 3 | 跨境电子商务1210出口协同支撑子系统 | 1 | 套 | 是 |

**（二）技术需求：**

台州跨境电商综试区通关服务海关端系统（跨境协同支撑平台）通过与海关跨境电商统一版系统对接实现跨境电子商务本地化物流实货监管，与各地现场X光机分拣系统对接实现物流信息在海关监管场所的全流程动态跟踪，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为产业升级和城市转型服务。

台州跨境电商综试区通关服务海关端（跨境协同支撑平台）如下：



**1.跨境电子商务9610出口跨境协同支撑平台**



* 身份认证

实现系统管理角色的配置管理，对特定角色分配用户，包括管理员、查验、通关、查询等；实现对角色的授权管理；实现业务功能模块的配置管理。

* 安全审计系统

接入安全审计系统，对系统操作进行记录，并进行异常分析和预警。可记录页面操作及数据库操作行为。

* 物流库对接

对总署下发的数据进行解析，并进行整理入库，对解析后的数据进行格式转换，方便后续环节操作和存储，总署下发的物流库所有数据需要实时校验，对新下发数据联合本地业务系统进行入库校验，验证失败的进行退单处理，对验证后的数据进行本地存储，为保证性能需要采用多久缓存、分布式存储等技术。

* 分拣管理

对接现场分拣设备，提供分拣接口，实现出口包裹的分拣控制，筛选查验、不查验和无申报数据查验管理；为同屏比对机提供过机包裹的相关数据。

* 查验管理

对接现场查验设备，提供查验接口，实现查验管理及查验结果自动反写总署系统。

* 电子放行管理

对接场站系统，推送属于该区内的电子放行数据。

* 卡口应用对接管理

对接杭州海关卡口应用，实现卡口的进出场放行控制管理。

* 转关清单管理

针对转关在转关单申报后，通过跨境出口协同支撑平台实现转关清单生成及下载，由发送方口岸海关邮件发送至接收方口岸。

* 设备接入管理

实现现场查验、分拣设备的接入和控制管理。

* 运行监控分析管理

实现系统运行监控管理，控制每一环节的节点，便于现场海关了解现场物流状况。

* 统计分析管理

实现现场数据查询和统计分析功能。对现场的出口业务数据进行查询统计分析，支持按照年、季、月、日进行统计验放清单、货值（美元、人民币）、商品种类数、前五位商品、前五位国家、前五位国家验放货值（人民币）、验放清单同比、货值（美元）同比、商品种类数同比等相关数据。

**2.跨境电子商务1210进口协同支撑平台**



* 身份认证

实现系统管理角色的配置管理，对特定角色分配用户，包括管理员、查验、通关、查询等；实现对角色的授权管理；实现业务功能模块的配置管理。

* 安全审计系统

接入安全审计系统，对系统操作进行记录，并进行异常分析和预警。可记录页面操作及数据库操作行为。

* 物流库对接

对总署下发的数据进行解析，并进行整理入库，对解析后的数据进行格式转换，方便后续环节操作和存储，总署下发的物流库所有数据需要实时校验，对新下发数据联合本地业务系统进行入库校验，验证失败的进行退单处理，对验证后的数据进行本地存储，为保证性能需要采用多久缓存、分布式存储等技术。

* 分拣管理

对接现场分拣设备，提供分拣接口，实现进口包裹的分拣控制，筛选查验、不查验和无申报数据查验管理。

* 查验模块

对接现场查验设备，提供查验接口，实现查验管理及查验结果自动反写总署系统。

* 卡口应用对接管理

对接卡口应用系统，实现卡口车辆进出区的业务逻辑判断；入区根据提运单号；出区根据转关单、提运单号等作为放行依据。

* 申报企业对接管理系统

通过接口对接申报企业，将放行数据推送给申报企业。当外网申报通道由于服务器原因（例如双11等特殊时期）无法接收时，即从物流库将相关数据推送给申报企业，保障企业业务的正常运行。

* 设备接入管理

对于不同的设备进行管理，控制设备访问指定接口与数据的权限。

* 运行监控分析管理

实时监控相关要素的统计信息，实时监控。

* 统计分析管理

实现现场数据查询和统计分析功能。对现场的出口业务数据进行查询统计分析，支持按照年、季、月、日进行统计验放清单、货值（美元、人民币）、商品种类数、前五位商品、前五位国家、前五位国家验放货值（人民币）、验放清单同比、货值（美元）同比、商品种类数同比等相关数据。

**3.跨境电子商务1210出口跨境协同支撑平台**

* 身份认证

实现系统管理角色的配置管理，对特定角色分配用户，包括管理员、查验、通关、查询等；实现对角色的授权管理；实现业务功能模块的配置管理。

* 安全审计系统

接入安全审计系统，对系统操作进行记录，并进行异常分析和预警。可记录页面操作及数据库操作行为。

* 物流库对接

对总署下发的数据进行解析，并进行整理入库，对解析后的数据进行格式转换，方便后续环节操作和存储，总署下发的物流库所有数据需要实时校验，对新下发数据联合本地业务系统进行入库校验，验证失败的进行退单处理，对验证后的数据进行本地存储，为保证性能需要采用多久缓存、分布式存储等技术。

* 分拣管理

对接现场分拣设备，提供分拣接口，实现进出口包裹的分拣控制，筛选查验、不查验和无申报数据。

* 查验管理

对接现场查验设备，提供查验接口，实现查验管理及查验结果自动反写总署系统。

* 电子放行管理

对接场站系统，推送属于该区内的电子放行数据。

* 卡口应用对接管理

对接杭州海关卡口应用，实现卡口的进出场放行控制管理。

* 转关清单管理

针对转关在转关单申报后，通过跨境出口协同支撑平台实现转关清单生成及下载，由发送方口岸海关邮件发送至接收方口岸。

* 设备接入管理

实现现场查验、分拣设备的接入和控制管理。

* 运行监控分析

实现系统运行监控管理，控制每一环节的节点。

* 统计分析管理

实现现场数据查询和统计分析功能。对现场的出口业务数据进行查询统计分析，支持按照年、季、月、日进行统计验放清单、货值（美元、人民币）、商品种类数、前五位商品、前五位国家、前五位国家验放货值（人民币）、验放清单同比、货值（美元）同比、商品种类数同比等相关数据。

**（三）远程在线演示：**

1.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2.投标人将按照评审委员会确定的顺序进行远程在线演示。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应进入开标大厅等待远程在线演示邀请，并保持联络畅通。

3.投标人在接到远程在线演示邀请后，根据演示清单通过软件系统、软件原型、幻灯片等方式作5分钟演示，评审委员会根据演示内容进行评分。

**演示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系统名称 | 一级功能点 | 二级功能点 | 说明 |
|
|
| 跨境电子商务协同支撑平台 | 跨境电子商务9610出口协同支撑子系统 | 身份认证 | 实现系统管理角色的配置管理，对特定角色分配用户，包括管理员、查验、通关、查询等；实现对角色的授权管理；实现业务功能模块的配置管理。 |
| 转关清单管理系统 | 针对转关在转关单申报后，通过跨境出口协同支撑平台实现转关清单生成及下载，由发送方口岸海关邮件发送至接收方口岸。 |
| 卡口应用对接管理系统 | 对接杭州海关卡口应用，实现卡口的进出场放行控制管理。 |
| 设备接入管理系统 | 实现现场查验、分拣设备的接入和控制管理。 |
| 运行监控分析系统 | 实现系统运行监控管理，控制每一环节的节点。 |
| 统计分析系统 | 实现现场数据查询和统计分析功能。对现场的出口业务数据进行查询统计分析，支持按照年、季、月、日进行统计验放清单、货值（美元、人民币）、商品种类数、前五位商品、前五位国家、前五位国家验放货值（人民币）、验放清单同比、货值（美元）同比、商品种类数同比等相关数据。 |
| 跨境电子商务1210进口协同支撑子系统 | 身份认证 | 实现系统管理角色的配置管理，对特定角色分配用户，包括管理员、查验、通关、查询等；实现对角色的授权管理；实现业务功能模块的配置管理。 |
| 卡口应用对接管理系统 | 对接卡口应用系统，实现卡口车辆进出区的业务逻辑判断；入区根据提运单号；出区根据转关单、提运单号等作为放行依据。 |
| 设备接入管理系统 | 对于不同的设备进行管理，控制设备访问指定接口与数据的权限。 |
| 运行监控分析系统 | 实时监控相关要素的统计信息，实时监控。 |
| 统计分析系统 | 提供可视化页面，支持本地物流库清单状态查询导出，通过清单状态、申报企业、电商企业、电商平台企业、物流企业、担保企业、申报时间、放行时间等多条件查询并导出；基于物流库数据，按经营现场、业务模式、业务环节、统计时间、企业信息等多个维度对跨境进口的相关数据进行统计，同时根据不同统计周期定期生成不同时间维度的数据。 |
| 跨境电子商务1210出口协同支撑子系统 | 身份认证 | 实现系统管理角色的配置管理，对特定角色分配用户，包括管理员、查验、通关、查询等；实现对角色的授权管理；实现业务功能模块的配置管理。 |
| 转关清单管理系统 | 针对转关在转关单申报后，通过跨境出口协同支撑平台实现转关清单生成及下载，由发送方口岸海关邮件发送至接收方口岸。 |
| 卡口应用对接管理系统 | 对接杭州海关卡口应用，实现卡口的进出场放行控制管理。 |
| 设备接入管理系统 | 实现现场查验、分拣设备的接入和控制管理。 |
| 运行监控分析系统 | 实现系统运行监控管理，控制每一环节的节点。 |
| 统计分析系统 | 实现现场数据查询和统计分析功能。对现场的出口业务数据进行查询统计分析，支持按照年、季、月、日进行统计验放清单、货值（美元、人民币）、商品种类数、前五位商品、前五位国家、前五位国家验放货值（人民币）、验放清单同比、货值（美元）同比、商品种类数同比等相关数据。 |

**（四）项目组织及实施要求：**

1.投标人应保证投标项目在采购人条件成熟时应立即开展实施。

2.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服从采购的统一领导和协调，在采购人限定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如果投标人不能按时完成评估内容，采购人有权中止项目、索赔或拒付款项。

3.投标人需根据自己的工程实施经验结合采购人的实际需求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工作任务书，作为工程实施的指导性文件。

4.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工作需求、进度要求、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管理规范和项目实施计划，对工程目标、工作任务、阶段性工作、项目组织机构、职责分工、项目进度、质量控制等内容进行详细的说明，以确保工程实施按时保质的完成。

5.投标时需明确本项目技术开发人员名单，开发期间内更换技术人员，需提前1周向采购人申请，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五）项目质量保证：**

1.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中间件、数据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并且不得影响采购人对产品软件的使用。

2.投标人必须保证解决项目所涉及的技术问题，如因技术原因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六）项目验收要求：**

系统通过试运行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终验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系统的终验。系统终验合格的条件必须至少满足以下三个要求：

1.提供完整的系统配套的产品资料，包括系统安装配置手册、系统功能设计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等；

2.试运行时性能满足合同要求；

3.测试和试运行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

**（七）售后服务要求：**

**1.服务标准：**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包括各种软件系统故障及对各种突发事件采取应急措施等，对于各类故障要求在1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若远程不能解决问题，须在24小时赶到现场。对涉及系统代码、数据库修改等系统实质性内容的修改，投标人应首先远程解决问题，若远程不能解决问题，须在2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上门服务，排除故障，并分析故障原因，提出书面故障分析报告及防范措施。

**2.培训服务：**提供不少于5场线上视频培训或线下培训，所有培训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应由中标人出资，不得另行向采购人收取。

▲**（八）其他要求：**

1.针对本标项新开发的软件著作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2.质保期限结束后，针对本标项新开发的软件除著作权外的其他产权需移交给采购人，具体时间由采购人提出。

3.本标项涉及其他部门原有系统的接口均为免费开放，相关部门对接工作由采购人负责协调。

**三、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自系统完成终验之日起提供应用软件至少1年的维保期，包括免费的平台系统升级、软件功能更新以及其他的支持服务。

**（二）项目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42个工作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三）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款项的30％，项目成功上线初验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40％，项目终验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30％。

1. **评标**

**一、评标原则**

（一）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应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二、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无效标情形**

（一）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服务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服务出现重大偏差的；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四）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限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或未填写投标报价的；

（六）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招标参数的；

（七）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材料的；

（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九）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打“▲”内容）不响应的；

（十）商务条款不响应的；

（十一）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十二）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五、废标情形**

（一）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一）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投标：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8），投标人未提供以上资料或者经评标委员会核查不符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18），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二）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措施：**

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对报价给予6%-10%的扣除；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报价给予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响应报价。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八、评标程序**

**（一）资格审查**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问，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法定代表人委托办理招标事宜的请提交授权委托书（根据附件2《授权委托书》填报）。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根据附件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和附件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填报）。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根据附件1《投标声明书》）。 |
| 信用记录 | 1.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3.使用规则：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3.投标（报价）文件相关承诺要求内容（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联合体投标 | 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需将《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作入标书。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问，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实质性条款 | “▲”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串通投标 | 未出现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 |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1.评分标准**

 1 标项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标按以下标准及要求进行：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技术性能****63分** | **需求理解**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总体内容的理解（从业务要求、维护延续性、人员稳定性等方面进行详细阐述）进行综合评分：1.对需求与应用理解深刻的，得3-2.1分；2.对需求与应用理解较好的，得2-1.1分；3.对需求与应用理解一般的，得1-0.1分；4.不了解项目内容的，得0分。 | 3 |
| **技术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分：1.方案有独到的优势，技术安全稳定、成熟可行，方案优化建议合理的，得4-2.1分；2.方案一般，技术安全性、可行性一般的，得2-0.1分；3.方案差或无整体技术方案的，得0分。 | 4 |
| 根据投标人针对“一门户”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1.业务描述、功能介绍及技术方案详细、可行、合理，得3-1.6分；2.业务描述、功能介绍及技术方案不够详细，有一定的可行性合理性，得1.5-0.1分；3.无方案或不完善的，得0分。 | 3 |
| 根据投标人针对“一服务”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1.业务描述、功能介绍及技术方案详细、可行、合理，得3-1.6分；2.业务描述、功能介绍及技术方案不够详细，有一定的可行性合理性，得1.5-0.1分；3.无方案或不完善的，得0分。 | 3 |
| 根据投标人针对“三中心”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1.业务描述、功能介绍及技术方案详细、可行、合理，得3-1.6分；2.业务描述、功能介绍及技术方案不够详细，有一定的可行性合理性，得1.5-0.1分；3.无方案或不完善的，得0分。 | 3 |
| 根据投标人针对“三体系”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1.业务描述、功能介绍及技术方案详细、可行、合理，得3-1.6分；2.业务描述、功能介绍及技术方案不够详细，有一定的可行性合理性，得1.5-0.1分；3.无方案或不完善的，得0分。 | 3 |
| 根据投标人针对“一系统”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1.业务描述、功能介绍及技术方案详细、可行、合理，得3-1.6分；2.业务描述、功能介绍及技术方案不够详细，有一定的可行性合理性，得1.5-0.1分；3.无方案或不完善的，得0分。 | 3 |
| **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1.实施方案针对性强，方案内容非常全面、完整，具有科学合理性、可行性强的，得4-2.6分；2.实施方案针对性较强，方案内容比较全面、完整，具有较好的科学合理性、可行性的，得2.5-1.1分；3.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的，得1-0.1分；4.无项目实施方案的，得0分。 | 4 |
| **项目团队能力** | 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专业人员人数不少于20人的，得2分。**注：需提供对应人员在投标人处2021年12月起至2022年2月共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等能够证明人员在职情况的材料。** | 2 |
|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外贸类信息化软件项目工作经验的，每提交一个证明材料得2分，最高得4分。**注：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材料须真实有效）以及对应人员在投标人处2021年12月起至2022年2月共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等能够证明人员在职情况的材料。** | 4 |
|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的，得1分；项目团队成员具有“软件设计师”资格、“系统分析师”资格、ITIL证书、“信息安全工程师”资格，每具备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注：需要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以及对应人员在投标人处2021年12月起至2022年2月共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等能够证明人员在职情况的材料。** | 5 |
| **方案讲解及功能演示** |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及演示清单进行共15分钟的方案讲解及功能演示，评审专家根据方案讲解内容、演示的功能的完整性和合理性、系统的可操作性、用户体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1.需求理解深刻，实施方案科学合理，演示功能完整，实现方式非常合理，可操作性非常强，用户体验优秀的，得20-15.1分；2.需求理解较好，实施方案较科学，演示功能完整，实现方式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用户体验良好的，得15-10.1分；3.需求理解一般，实施方案一般，演示功能不够完整，实现方式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用户体验一般的，得10-5.1分；4.需求理解差，实施方案差，演示功能不完整，实现方式差，可操作性差、用户体验差的，得5-0分。 | 20 |
| **对接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与浙江单一窗口平台对接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对接接口可以在“中国浙江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免费申请获得）：1.对接方案非常详细、可行、合理的，得6-4.1分；2.对接方案较详细、可行、合理的，得4-2.1分；3.对接方案不够详细，有一定可行性合理性的，得2-0.1分；4.无响应、无方案或不完善，得0分。 | 6 |
| **实力信誉****10分** | **投标人相关业务经验** | 投标人具有电子商务软件研究或建设相关经验的，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综合打分：1.类似项目经验非常丰富的，得3-2.1分；2.类似项目经验较丰富的，得2-1.1分；3.类似项目经验一般的，得1-0.1分；4.无类似项目经验的，得0分。 | 3 |
| **投标人业绩** | 投标人自2019年2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建设案例的，每个合同得0.5分，最高得1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1 |
| **投标人资质** | 1.投标人具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乙级）及以上证书，得2分；2.投标人同时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3.投标人同时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4.投标人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布的外贸类软件著作权证书或专利资质，每个得0.5分，此项最高得2分。 | 6 |
| **售后服务承诺****12分** | **运维服务方案** |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免费维保期满后，承诺后续每年维保费用不超过本项目合同金额15%的，得2分。 | 2 |
| 售后响应服务方案：1.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包括各种软件系统故障及对各种突发事件采取应急措施等；2.对于各类故障能在1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若远程不能解决问题，能在24小时赶到现场；3.对涉及系统代码、数据库修改等系统实质性内容的修改，能做到首先远程解决问题，或在2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上门服务，排除故障，并分析故障原因，提出书面故障分析报告及防范措施。以上要求每满足一项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最高得3分。 | 3 |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运维方案进行综合评分：1.运维方案合理、完备、可落地，且提供自动化监控服务的，得3-2.1分；2.运维方案相对合理、完备、可落地的，得2-1.1分；3.运维方案一般，合理性、完备性、可落地性一般的，得1-0.1分；4.运维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运维方案的，得0分。 | 3 |
| **培训方案** | 承诺提供不少于5场线上视频培训或线下培训的，得1分。 | 1 |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分：1.培训方案合理、完备，培训计划及安排详细、可落地的，得3-2.1分；2.培训方案相对合理，培训计划及安排较为详细、可落地的，得2-1.1分；3.培训方案不合理或培训计划及安排不可行的，得1-0分。 | 3 |
| **价格15分** | 以合格投标人有效投标总报价中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基准价为15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注：符合本章第七点政府采购政策的，对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15 |

 2 标项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标按以下标准及要求进行：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技术性能****66分** | **需求理解**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总体内容的理解（从业务要求、维护延续性、人员稳定性等方面进行详细阐述）进行综合评分：1.对需求与应用理解深刻的，得4-2.6分；2.对需求与应用理解较好的，得2.5-1.1分；3.对需求与应用理解一般的，得1-0.1分；4.不了解项目内容的，得0分。 | 4 |
| **技术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方案进行综合评分：1.整体方案非常详尽全面且有独到的优势，技术非常安全、稳定、成熟可行，质量保障措施完善，方案优化建议非常合理的，得8-6.1分；2.整体方案合理全面，技术安全、可行，质量保障措施完善的，得6-4.1分；3.整体方案较合理，技术较安全、可行的，的4-2.1分；4.整体方案一般，技术安全性、可行性一般的，得2-0.1分；5.整体方案差或无整体方案的，得0分。 | 8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1.管理方案非常合理，细节考虑全面周到，工期进度分析合理，对项目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有周全的考虑且能够针对提出相关措施的，得4-2.6分；2.管理方案合理，细节考虑较全面，工期进度分析合理的，得2.5-1.1分；3.管理方案一般，细节考虑不够全面的，得1-0.1分；4.管理方案差或无管理方案的，得0分。 | 4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系统开发规范性方案进行综合评分：1.方案非常合理，可操作性强，代码管理非常规范，发布流程严谨，维护管理稳定且容错率高的，得4-2.6分；2.方案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代码管理、发布流程、维护管理较科学严谨的，得2.5-1.1分；3.方案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0.1分；4.方案差或无方案的，得0分。 | 4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系统安全方案进行综合评分：1.方案非常合理全面，可操作性强，能最大限度地保障系统安全正常运行，应急预案措施完善的，得4-2.6分；2.方案较合理全面，可操作性较强，系统安全正常运行的保障程度较高的，得2.5-1.1分；3.方案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0.1分；4.方案差或无方案的，得0分。 | 4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系统可扩展性方案进行综合评分：1.方案有独到的优势，技术安全稳定、成熟可行，创新性强的，得4-2.1分；2.方案一般，技术安全性、可行性一般的，得2-0.1分；3.方案差或无方案的，得0分。 | 4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系统质量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1.保障方案全面、合理、可行，保障措施完备周全的，得4-2.1分；2.保障方案一般，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2-0.1分；3.方案差或无方案的，得0分。 | 4 |
| **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1.实施方案针对性强，方案内容非常全面、完整，具有科学合理性、可行性强的，得4-2.6分；2.实施方案针对性较强，方案内容比较全面、完整，具有较好的科学合理性、可行性的，得2.5-1.1分；3.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的，得1-0.1分；4.无项目实施方案的，得0分。 | 4 |
| **项目团队情况** | 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专业人员人数不少于20人的，得2分。**注：需提供对应人员在投标人处2021年12月起至2022年2月共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等能够证明人员在职情况的材料。** | 2 |
|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监管端软件类似项目工作经验的，每提交一个证明材料得2分，最高得4分。**注：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材料须真实有效）以及对应人员在投标人处2021年12月起至2022年2月共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等能够证明人员在职情况的材料。** | 4 |
| 根据项目团队人员分工是否合理、是否配置完善、队伍是否稳定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1.项目团队人员分工合理、配置完善，队伍稳定的，得4-2.1分；2.项目团队人员分工一般的，得2-1.1分；3.项目团队人员分工不合理，人员配置有缺漏，得1-0分。**注：需要提供相关人员资质证明等材料以及对应人员在投标人处2021年12月起至2022年2月共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等能够证明人员在职情况的材料。** | 4 |
| **功能演示** | 投标人根据需求演示清单进行5分钟功能演示，评审专家根据演示的功能的完整性和合理性、系统的可操作性、用户体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1.演示功能完整，实现方式非常合理，可操作性非常强，用户体验优秀的，得20-15.1分；2.演示功能完整，实现方式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用户体验良好的，得15-10.1分；3.演示功能不够完整，实现方式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用户体验一般的，得10-5.1分；4.演示功能不完整，实现方式差，可操作性差、用户体验差的，得5-0分。 | 20 |
| **实力信誉****4分** | **投标人相关业务经验** | 投标人具有监管端软件研究或建设相关经验的，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综合打分：1.类似项目经验非常丰富的，得3-2.1分；2.类似项目经验较丰富的，得2-1.1分；3.类似项目经验一般的，得1-0.1分；4.无类似项目经验的，得0分。 | 3 |
| **投标人业绩** | 投标人自2019年2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建设案例的，每个合同得0.5分，最高得1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1 |
| **售后服务承诺****15分** | **运维服务方案** |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免费维保期满后，承诺后续每年维保费用不超过本项目合同金额15%的，得2分。 | 2 |
| 售后响应服务方案：1.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包括各种软件系统故障及对各种突发事件采取应急措施等；2.对于各类故障能在1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若远程不能解决问题，能在24小时赶到现场；3.对涉及系统代码、数据库修改等系统实质性内容的修改，能做到首先远程解决问题，或在2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上门服务，排除故障，并分析故障原因，提出书面故障分析报告及防范措施。以上要求每满足一项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最高得3分。 | 3 |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运维方案进行综合评分：1.运维方案合理、完备、可落地的，得5-3.1分；2.运维方案相对合理、完备、可落地的，得3-1.1分；3.运维方案一般，合理性、完备性、可落地性一般的，得1-0.1分；4.运维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运维方案的，得0分。 | 5 |
| **培训方案** | 承诺提供不少于5场线上视频培训或线下培训的，得2分。 | 2 |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分：1.培训方案合理、完备，培训计划及安排详细、可落地的，得3-2.1分；2.培训方案相对合理，培训计划及安排较为详细、可落地的，得2-1.1分；3.培训方案不合理或培训计划及安排不可行的，得1-0分。 | 3 |
| **价格15分** | 以合格投标人有效投标总报价中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基准价为15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注：符合本章第七点政府采购政策的，对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15 |

**注**：①请扫描上传合同、证书、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至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

**2.评审要求**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其中客观评分项的分值应当一致。

（2）对于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政采云平台”上开启的投标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③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④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⑤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

（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结果汇总及排序**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评标报告撰写**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所在地：

乙方：（中标人） 所在地：

甲、乙双方根据××(采购组织机构名称）关于××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一）合同条款

（二）中标通知书

（三）更正补充文件

（四）招标文件

（五）中标人投标文件

（六）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具体见项目需求）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四、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根据招标结果确定）

（二）乙方责任

（根据招标结果确定）

**五、技术资料**

（一）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二）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二）若侵犯，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_\_\_%。[合同签订前交至采购人处，服务期满 年后无息退还]

**八、转包或分包**

（一）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二）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三）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服务期 (选用)**

（一）服务期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十、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一）履行时间：

（二）履行方式：

（三）履行地点：

**十一、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一）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合同文件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赔偿处理；

2.解除合同。

（三）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四）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二）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_\_\_\_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第（ ）方式解决：

（一）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专用条款**

（如果项目性质特殊，采购人认为需要制定专用条款的，须在提交项目采购需求时一并提供，但条款内容应合法、合理，并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且不得与通用条款冲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 投标声明书（附件1）
2.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附件2）
3.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及联合体声明、协议（若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需提供）
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 本项目要求的特定资质证书

**附件1**

**投标声明书**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说明：投标人在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如有上述所列情形，但限制期届满的，可按实陈述，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知悉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没有任何异议，不申请澄清和质疑。
3.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 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 月 ××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技术方案描述部分**

1. 投标人情况介绍（附件3）
2. 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
3. 总体设计（技术、服务）方案
4. 功能设计方案
5. 质量保证方案
6. 项目实施方案
7. 技术需求响应表（附件4）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5）
9.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6）
10. 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包括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等）
11. 实施服务与保障的能力及方案（包括服务方式、服务网点、技术培训、实施期与运维期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附件7）
12.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技术性能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响应及其他部分**

1. 证书一览表（附件8）
2. 近三年来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附件9）
3. 商务需求响应表（附件10）

**附件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地址 |  | 企业性质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股东关系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手机 |  |
| 1.企业概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自有□租赁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2．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企业获得其他资质认证情况 | 资质名称 | 发证机关 | 编号 | 发证时间 | 期限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4**

**技术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参数** | **投标参数**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 本表的名称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本表参照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招标需求”内第二条“具体技术需求”填制，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服务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对于所投服务的技术偏离情况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一一比对给出，未达到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数值应以负偏离标注。若因技术实现方式等其他问题而导致的理解不同未标注负偏离的，需在备注中具体说明；若未按要求标注负偏离又未予以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偏离程度给予扣分或认定为虚假应标。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

　　3.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6**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7**

**服务实施情况表（视情制作）**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投标人承诺** | **备注** |
| 1 | 服务实施期内服务情况(服务方式、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等，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 生产厂商售后服务情况： |  |
| 投标人售后服务情况： |  |
| 2 | 运维期服务情况(服务方式、服务网点、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等，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  |  |
|  3 | 培训方案（可用附页）。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8**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9**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0**

**商务需求响应表(第 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需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维保期 |  |  |  |
|  | 服务时间及地点 |  |  |  |
|  | 付款条件 |  |  |  |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附件11）

2.报价明细表（附件12）

3.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3）

4.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11**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  |
| 小写 |  |

**填报要求：**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2**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名称（成本组成内容）** | **人员数量** | **单价（元/人/月）** | **小计** | **备注** |
| 1 | 人员费用（不含加班补贴）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

**要求：**

1.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信息查询网址为：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